

主題：八七水災

受訪者：呂榮進前處長

時間：2008年9月28日上午10時~12時

地點：呂宅

訪談人：顧雅文、李宗信

逐字稿整理：林亨芬

## 呂榮進先生

學歷：台南州立台南農業學校農業土木科

經歷：

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監工員

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工程員

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副工程師、副工程師兼工務課長

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工程師兼工務課長

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處長

台灣省水利局正工程司

台灣省水利局鯉魚潭水庫工程處處長

## 求學過程與工作經歷

我是台南州立台南農校農業土木科畢業的，該校是台灣人不容易考入的甲種中等學校，而且是日本國唯一設置的農業土木科，其他只有台大、東大、九大等大學有農業工程系，也只有宇都宮、三重、岐阜等高等學校有農業土木科。南農是烏山頭水庫完工後爲了培育水利中堅人才而設立的實業學校，因此優秀的畢業生可被分發至台灣總督府任職。戰爭時期，原本應唸五年的學制改爲四年制，第三、四屆都是四年制畢業，我也在太平洋戰爭末期畢業。到了戰後，很多南農畢業生都進入水利局工作。

我那時想，光復後政府是從中國來到台灣，因此我必須懂得國語，所以就繼續讀省立南農高級部農業土木科，前後兩年。畢業後，我參加省政府舉辦的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就業訓練，主要是針對中等學校以上的畢業生，包括大學生的職業訓練，我是第一屆，當時的主任是陳誠省主席。經過訓練之後，我被分派到雲林縣的經濟農場。當我接到公文後，對於這個結果不太滿意，因爲農場工作和我在學校所學到的並沒有太大關連。後來我就自己跑到台北去找當時的教育廳長，跟廳長報告原委。他問我說：「你希望去哪個單位？」我回答說：「台灣省政府水利局。」他說：「那你有沒有同學也在經濟農場」，我說「有，我還有兩個同學，也是被派到雲林經濟農場，這兩位是不是也可以跟我一起到水利局？」沒想到他竟然一口答應，因此我就被派任到台灣省水利局草嶺工程處。

我到任後又開始思考，草嶺工程處是臨時性的，並非長久之計，而台灣現在需要開始建設東部，因為我很尊敬日本時代興建嘉南大圳及烏山頭水庫的八田與一技師，想效法他犧牲奉獻的精神建設台灣，就志願要到東部開發水利，要讓東部跟西部一樣獲得發展。於是，最後我被派去第八工程處服務。當時那邊根本是寸草不生的地方，風飛沙，天氣很熱，而且交通不便，晚上沒有電燈，生活水準與環境惡劣，比花蓮更落後。當時我就想：「來這裡啊，真的很辛苦啊，要害死我了，但是我不棄嫌自願來的嘛，所以要加油打拼。」

我從監工員的職務開始，升任工程員，至副工程師、工程師兼工務課長，到最高階的處長。如關山大圳的興建就是我主辦的，鹿野大圳、長濱大圳的興建，也是我負責的工程。此外，卑南大圳的延建、大南開發區建設、以及最大最艱鉅的卑南上圳新建工程、河海堤的建設，也是由我總負責。農復會和省水利局因為欣賞我的工作能力，在 1969 年派我到日本訓練，參觀學習日本全國的灌溉、排水、海堤、河堤新技術，另外也學習了多目標效益水庫及大壩新技術。而 1959 年發生八七水災時，我是以副工程師職務，奉派到省水利局灌溉重建工程處工作的。八七水災以後，水利局楊學涑局長和第八工程處的張建勳處長提拔我當工務課長；在陳文祥當水利局長時，提拔我做處長；以後我也到鯉魚潭水庫工程處當處長，直到退休。

### **榮幸參與八七水災的重建工作**

1959 年 8 月 7 日艾倫颱風侵襲台灣，連續三天的豪雨，為新竹縣以南的中南部各縣市帶來慘重災情。鐵路、公路、橋樑、河川堤防護岸、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，以及農、漁地等流失或受損嚴重，房屋全倒或半倒四萬餘棟，死亡失蹤人口達千餘人，損失三十四億元，幾乎是台灣省政府一年預算，可以說是台灣近代史上最嚴重的水災。因此總統頒布「緊急處分令」，繼行政院通過「八七水災重建之工作實施綱領」，台灣省政府制定「台灣省八七水災區重建實施綱要」，由台灣省政府負責執行重建工作，迅速與軍方及民間舉國一致全力辦理救災搶修，並限於一年內完成重建。

八七水災發生後，政府雖然緊急成立了「灌溉重建工程處」，但是當時台大畢業生沒幾個，找不到適當的技術人才，結果發現有優秀實務經驗的都是南農畢業生。當時楊學涑局長曾說，南農畢業生是可以用的，八七水災的重建工程處等於是南農的重建工程處，畢業生也算是一時之選。只是以後台大農工系畢業生多起來了，其他如成大土木系的也都來了，加上我們這些人都老了，所以南農就不再被人看重了。

當時我三十二歲，任職於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副工程師，擔任鹿野大圳新建工程工務所主任，剛結束後返處，而於 9 月 10 日接奉省水利局命令，限於 9 月 14 日以前前往后里水利會報到，協助該會重建水利構造物設計工作，暫定於一個月內完成。當我接奉水利局命令時，我的處長鄭炳煌先生還不知情，因為公文是直接發給我本人。我向他報告後，他勉勵我：「這是本處的光榮，去吧，好好

加油打拚。」我去了后里水利會，負責趕完重要進水口及攔河堰等重建測量設計，大概二至三座，剛結束後，又接奉省水利局 10 月 8 日命令：「新成立之灌溉重建工程處工作，迅速報到。」省水利局灌溉重建工程處是緊急成立之臨時編制機構，設在台中市，職責任務為：「針對八七水災，各水利會之灌溉重建工程順利如期完成為目標，原在省水利局監督各水利會之相關組室，如總工程司室、設計組、工務組、材料組、水政組、主計室…尤其是設計組、工務組兩組，承辦之相關水利會業務，授權下放新成立之灌溉重建工程處，依法執行，俾加強及加速重建工程之監督及行政流程」，任務非常艱鉅。所以凡是各水利會之重建工程、變更設計圖、設計預算書之審核及核定、預算管理、水利會發包之監標、施工之督導、工程驗收之監驗、工程結算書、決算書之核定等，不必呈報省水利局或建設廳而自行裁決，也可以直接行文至台灣省審計處會辦等等，所以工作繁重，任務艱鉅。

很幸運是遇到重建工程處之長官—處長楊學涑及工務課長黃彩芳兩位先生，都是我最敬佩的長官、先輩之一，我就是在其下屬工作，甚感榮幸。當我報到時，楊處長面示說：「彰化水利會轄區之灌溉重建工作，由你負責，因為彰化灌溉區域在台灣屬第二大面積，是『中部糧倉』，故災害重建件數最多，困難問題一定特別多！現在是非常時期，爭取時間提高效率為第一，你不必一一請示，可就地裁決。」處長、課長相當信任我苦幹跟實幹的精神，一定會達成任務。

我過去實地從事大型水利工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施工、監工的實務經驗多年，自信凡是經過我親自規劃設計及施工的建造物，從未曾發生過災害，且具效益，故以此豐富實地經驗督辦各水利會灌溉重建工程，完全沒有問題。我就是在此信念下，督導彰化水利會灌溉重建工作。凡是發現施工中不符合灌溉或排水功能及防災功能、沒有重建效益、或原設計不符合實地情形、設計品質較差的，就要求馬上辦理設計變更呈核；如施工困難，我馬上就地檢討，迅速解決；如施工品質不良、偷工減料或影響生態、美觀、堅固、實用，就要求馬上無償拆除重做並追究責任；如工程進度拖延，就追究責任並指導趕工辦法；如工程驗收不合格，即追究責任並限時改善，直至驗收合格為止……等等。

印象深刻的是，彰化農田水利會第一個大學畢業生林大振先生，他是成大土木系畢業，當時負責福馬圳進水口重建工程，擔任工務所主任，與我有良好的互動；另外，當時的彰化農田水利會前後任會長—賴維種先生和林生財先生，以及工務組長蕭耀章先生（水利局第四工程處工務課長派兼）也很支持、配合。總之，當時獲得彰化農田水利會上下員工的全力配合，依照我的指示切實執行，致重建工程品質、進度俱佳，已達到八七水災重建工作之目標，完全復原，甚且工程建造物更加堅固。而重建工程執行中，每次中央或省政府或省水利局長官蒞臨視察，都給予肯定、稱讚和鼓勵。回想起來，我有如此績效成果，乃是上級長官的支持與彰化水利會之配合才重要。

八七水災重建工程如限於 196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後，重建工程處延期一個月結束，向省水利局辦理移交業務，然後我歸建原服務單位—第八工程處。事後於 12 月，原重建工程處的黃彩芳課長、主辦嘉南水利會地區的陳金溪工程師

及我三人，意外榮獲獎章，是我一生的光榮。而今我已退休，現年八十二歲，對當年八七水災重建奮鬥之過程，沒齒難忘，也感恩上天賜給我有一段為國為民奉獻的機會。